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苏亚金诚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为保证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顺利开展,拟聘任中喜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苏亚金诚进行了充分沟通,苏亚金诚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人员信息:首席合伙人为张增刚。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喜拥有合伙人86名、注册会计师379名、从业人员总数138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47名。

业务规模:中喜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37,578.08万元,其中审计

业务收入 30,969.2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391.31 万元。2023 年度服务上市公司客户 39 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费总额合计 7,052.11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喜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喜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500 万元。

中喜近三年未有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中喜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0 余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杨涛，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狄海英，2014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和 12 家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野，2004 年起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从事质控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了 8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和 8 家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

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一致。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于龙斌

连续服务年限：3 年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锡审[2024]88 号）。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苏亚金诚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经公司审慎研究，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确保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顺利开展，拟聘任中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苏亚金诚进行了充分沟通，苏亚金诚已知悉该事项并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慎评估，认为中喜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同意变更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变更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已就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表示无异议。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喜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审计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的需要。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